

农村经济工作会议

辽宁省农村经济委员会 辽宁省财政厅 文件

辽农农〔2015〕114号

辽宁省农委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实施好 2015年财政支持粮油生产项目的通知

各市农委、财政局，绥中、昌图县农发局（农委）、财政局：

为确保粮油作物高产创建等财政支持粮油生产项目的实施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农业部、财政部的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粮油高产创建项目

根据省农委、省财政厅《关于编报2015年中央财政粮油高产创建项目的通知》（辽农农〔2015〕48号）要求，经县、市逐级申报，省农委组织专家评审，并在辽宁省金农网公示无异议后，

确定了各地高产创建示范片数量、建设地点（详见附件）。各地要在继续落实《辽宁省农委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14 年全省粮油作物高产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辽农农〔2014〕66 号）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挖掘粮食增产潜力，扩大示范片辐射作用，带动粮食均衡增产，努力保持粮食和农业发展的好势头。

（一）加强行政推动，确保项目推进有序实施

今年，全省高产创建工作继续实行部、省两级联建，市级指导管理，县级承建制度。各地要进一步健全高产创建组织领导机构，争取本级政府支持，将部门行为上升为政府行为，积极协调发改、水利等各方力量齐抓共管，按照部、省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落实责任，细化分工，同时制定示范片建设技术方案，指导农民按照操作规程从事生产，提高示范片标准化、规范化程度，确保高产创建项目顺利实施。

（二）明确工作责任，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

各项目县要切实加强协调指导，推进措施落实。创建标牌要落实到位，所有万亩示范片都要树立创建标牌，树立地点必须选择在县级以上公路旁，牌子周围视野开阔，地面干净，让农民了解创建的内容，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。管理人员要落实到位，每个万亩示范片都应明确行政负责人和技术责任人，承担起创建的协调服务和技术指导责任。技术措施要落实到位，各地要按照省农委下发的《技术方案》要求，全方位做好各项技术措施落实，同时，注重省、市、县技术专家三级联创，加大技术投入力度，在病虫害防治、肥水管理等关键生产环节，做到全覆盖指导与服务，不留死角。示范观摩要落实到位，各地在关键农时，要组织

农民进行万亩示范片实地现场观摩，通过推广宣传成功的高产创建技术栽培模式和品种，扩大示范区的影响力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，提升农民的科学种田意识，推进责任要落实到位，承担高产创建整县整乡推进试点任务的地方，要统筹协调，形成合力，协同推进高产创建，保障创建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三）加强指导服务，确保关键技术到户到田

各地要充分调动专家、技术人员参与高产创建的积极性，发挥其在技术培训、技术指导等方面的优势，积极组织专家和农技人员分片包干，在关键农时季节，开展现场观摩、技术培训、巡回指导等活动，依托高产创建平台，率先落实防灾减灾稳产增产新技术，示范展示绿色增产模式攻关新成果，推进关键技术进村入户到田。要把培训种粮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为提升高产创建水平的切入点，建立专家对口联系制度，实现服务新型主体点对点，开展技术、政策等全过程指导，增强新型经营主体发展能力，提升生产的组织化程度和集约化水平。

（四）强化监督检查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

省级农业部门负责对全省高产创建示范片进行全面督导，保证各项技术措施落实到位。市级农业部门要明确分管领导，认真做好辖区内示范片建设监督检查等工作，及时发展和解决项目建设中出现的问题。县级农业部门要加强对示范片建设质量动态监督和管理，落实“五统一”管理模式，对各示范片技术落实、田间管理、档案内容等工作进行定期检查。各地要建立完善高产创建工作档案，及时将有关文件、方案、记录、测产结果和工作总结等归档立案，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制度，做到有章可循、有据可

市。严格资金使用范围，严禁截留挪用和超范围支出，高产创建资金主要用于物化投入、推广服务补助和增产模式攻关补助。鼓励在项目实施中引入审计，杜绝违规操作，消除风险隐患，确保资金和队伍“双安全”。

（五）统筹项目整合，提升示范区建设水平

各地要进一步突出核心示范在促进粮食稳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，每个高产创建项目县要至少建设1个高标准玉米或1个高标准水稻核心示范区，同时承担玉米和水稻高产创建任务的项目县，要至少分作物各建设1个示范区。高产创建示范区要与绿色增产模式攻关、现代农业示范区、省级农机化示范区、滴灌节水农业工程等项目相结合，将各种主导品种、主推技术、现代装备由分别试点、分散实施向统一规划、统一实施整合。选择交通便利、基础条件好的地块，集中示范推广水稻精确定量栽培、玉米增密高产栽培、水稻大棚育秧、保护性耕作和深松、测土配方施肥、膜下滴灌、病虫害综合防控、粮食作物全程机械化等区域性标准化高产高效技术模式，形成“大平台、大技术、大项目”整体设计、同步推进、协调优化的新格局。

二、农作物良种补贴项目

2015年，水稻、小麦、玉米、大豆、棉花等农作物良种补贴的实施范围、补贴对象、补贴标准、发放方式、发放程序与上年一致，各地要在继续落实好《辽宁省农委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4年辽宁省农作物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辽农农〔2014〕179号）的基础上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进一步保护和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。

各鎮要按程序
縣長林金明

(一) 严格规范操作程序

各地在项目实施中，要做到按程序操作，面积核实工作在农户申报基础上，将农户姓名、耕地面积、种植作物等在村级公示7天，公示无异议后由乡级汇总上报县、市农业、财政部门审核，县、市两级农业、财政部门采取入户走访、现场抽查相结合的办法进行核实，确保面积核实工作程序规范、数据准确。市级农业、财政部门核实后，于8月底前将《2015年市县级农作物良种补贴面积核实表》（详见附件）上报省农委、省财政厅。同时，良种补贴公示期间要面向群众公开举报电话，设置专人接待来信来访，做好补贴政策的宣传与答疑工作。

(二) 健全项目补贴档案

各级农业部门要加强管理，建立系统规范的良种补贴档案，档案资料要包括年度项目实施方案、工作总结、补贴面积核实报告、乡级面积落实表、村级到户清册、资金下拨指标文、拨款通知单等材料，有条件的地区可设立专门档案室存放档案。同时，各地要结合2014年良种补贴专项检查情况，对良种补贴档案进行系统完善，对部分档案不完整、不规范的村、镇、县，要督导做好档案补充完善，建立起一套规范、系统的良种补贴档案，确保各年度档案齐全；对部分区划调整的地区以及良种补贴管理机构发生变更的地区，要督导做好工作衔接，确保档案完整。

(三) 确保资金管理到位

市县农业部门要会同当地财政、农信社等部门尽快做好资金发放工作，任何地方、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套取、挤占、挪用补贴资金。同时，各地要严格执行财政部、农业部《中央财政农作物

良种补贴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农〔2009〕440号),加强农作物良种补贴资金使用管理,专款专用。市县财政部门应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,保证补贴品种推介展示、补贴面积核实、补贴资金发放、补贴档案建立和项目实施监督检查等管理支出。严禁挤占挪用国家补贴资金用于工作经费。

(四) 强化监督管理

省将对项目实施情况不定期进行抽查,重点检查补贴面积落实、补贴资金发放等有关情况,及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,确保良种补贴政策落实到位。

请各地根据本通知精神,组织编制2015年上述项目的实施方案,于4月30日前以正式文件报送省农委、省财政厅备案。

- 附件: 1.2015年粮油作物高产创建示范片指标分配表
2.2015年国家级高产创建示范片建设地点(玉米、水稻、花生、大豆、马铃薯、杂粮、整县推进、整乡推进)
3.2015年市县级农作物良种补贴面积核实表

辽宁省农村经济委员会

辽宁省财政厅

2015年4月29日